

完善银行服务小微的长效机制

——银保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摘要

2020年7月1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配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

此前，在金融委办公室5月27日发布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位列首位。《办法》的出台不仅是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撑，也是落实金融委办公室相关改革措施的行动。

《评价表》中对银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情况进行了赋分，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目前，信用贷款在我国国有大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所有贷款中的占比均在31%左右，相较于发达经济体仍有提升的空间，但是需要银行、征信以及法律执行部门的多方面共同努力，才能更有效的提升银行信用贷款占比。除此之外，《评价表》也将银行对小微企业的首贷服务情况纳入了考核要点之中。

《指标表》中有关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评分多大13分，可见监管部门对“尽职免责”落地情况的重视。虽然此前监管部门多次强调落实授信、贷款的“尽职免责”，但是实际效果有限，未来还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才能帮助“尽职免责”机制的有效落地。

《办法》明确将所有银行根据得分情况分为四个级别，并根据分级情况决定银行奖惩措施。对于评价为四级的机构，监管部门将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时进行整改，若整改措施不力，监管部门还有权对其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关键词：商业银行，小微融资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hao.chen@cib.com.cn

鲁政委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事件:

2020 年 7 月 1 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配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

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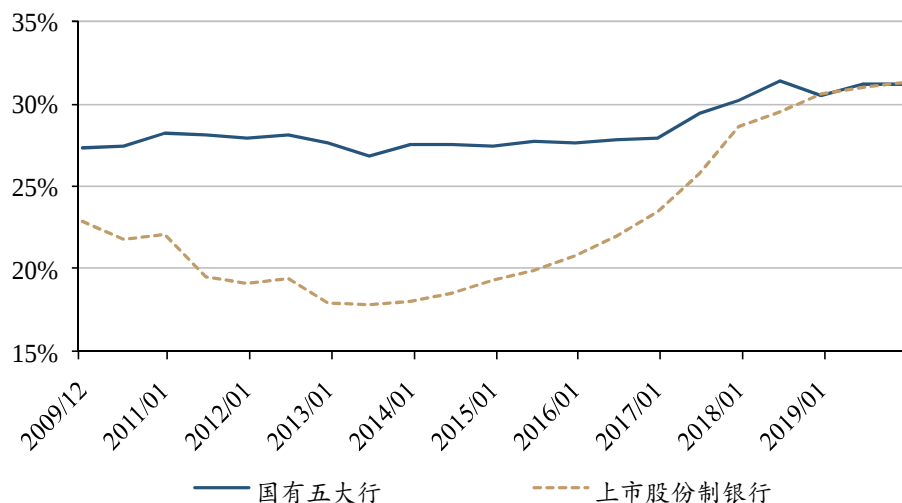
此前,在金融委办公室 5 月 27 日发布的 11 条金融改革措施中,《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位列首位。《办法》的出台不仅是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撑,也是落实金融委办公室相关改革措施的行动。受疫情影响,我国中小微企业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出台《办法》,有力地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重视,将有力的帮助中小微企业摆脱困境,恢复常态化经济生活。

一、信用贷款占比上升,首贷比例得到重视

《评价表》中对银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情况进行了赋分,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在《办法》配发的《评价表》中,明确将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情况作为银行评价得分的重要指标。若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较去年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含)以上”,则该银行得满分 4 分;若银行“占比上升未超过 0.5 个百分点或持平的”,则该银行按实际上升百分点与 0.5 之比,在 50%-满分区间内得分;若银行“占比下降”,则该银行得 0 分。此前,在 5 月 22 日公开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要求:“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

截至 2019 年年底,信用贷款在我国国有大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所有贷款中的占比均在 31%左右,相较于此前已经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若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银行信用贷款占比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以西班牙为例,在 2012 年,不考虑贷款资产抵质押情况的基于企业现金流发放的贷款占到了其所有银行贷款的 51.7%。不过,相较于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信用贷款的占比总体水平都较低。除了征信体系建设完善程度的差异外,许多学者认为信用贷款的占比也与贷款处置与回收水平息息相关。相较于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贷款回收过程中法律执行的效率较差、耗时较长,回收率也往往较低。因此发展中经济体的银行业更倾向于减少信用贷款占比。由此可见,未来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恐怕不能单靠银行,除了完善征信体系建设之外,还需要强化不良资产回收和法律执行的效率。

图表 1 我国国有大行和股份制行信用贷款占比



资料来源：WIND，兴业研究

《评价表》也将银行对小微企业的首贷服务情况纳入了考核要点之中。《评价表》明确，若银行“当年新增首贷户数占比不低于同类机构占比，或完成了监管部门提出的首贷户量化目标的”，则该银行小微企业首贷服务情况评分为 4 分；若银行未完成上述目标，但“当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中有新增首贷户的”，则该银行此项目评分为 2 分；若“当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中无新增首贷户的”，则该银行此项目评分为 0 分。《评价表》还进一步明确，“首贷户”指的是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客户。具体定义为，银行向客户首次发放贷款前，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没有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贷款的征信记录。考虑到当前对于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本源的要求和经营区域的限制，这一指标虽能在短期内激励银行向更广大的群体提供贷款服务，但是有可能在长期造成部分银行向不需要贷款群体过分推销贷款的情况。

二、“尽职免责”落地情况将重点考核

《指标表》中有关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评分多达 13 分，可见监管部门对尽职免责落地情况的重视。《指标表》中权重最大的部分为“两增两控”的质效情况，达到了 31 分，赋分仅次于“两增两控”相关内容的是“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内容，其中包括了制度建设、工作机制落地、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相结合等一系列内容。此前，监管部门已经多次就银行“尽职免责”体系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但是在实践中，无论是授信过程还是贷款的实际发放过程，由于多方面因素“尽职免责”的落实难度较大。特别是随着近年

来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使得此前隐藏的部分不良资产逐步暴露。从而造成银行不良资产上升、经营压力加大，也对“尽职免责”相关要求的落地产生了阻碍。从根本上来看，银行经营的外部评价体系等一系列制约因素也造成了内部授信和贷款发放“尽职免责”的难度上升。除此之外，“尽职免责”的模糊边界也成为了各家银行难以切实落地这一要求的障碍。虽然《办法》中高度重视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要求，并通过评分的机制将“尽职免责”纳入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的长效机制之中，但是从长远来看还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才能更好的完善“尽职免责”相关要求。

三、分类评价，奖优惩劣

《办法》明确将所有银行根据得分情况分为四个级别，并根据分级情况决定银行奖惩措施。《办法》要求，最终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银行为一级，得分在 75-90 分的银行为二级，得分在 60-75 的银行为三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银行为四级。其中二级和三级还以 5 分为级距，具体分为了 2A、2B、2C、3A、3B 和 3C 三个子类。单家银行的评价结果将抄送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国资部门以及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

奖励措施包括：“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评先创优、政策试点、奖励激励，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监管部门应当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为一级或二 A 级的商业银行。”而对于评价结果为三级的银行，监管部门将要求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对于评价结果为四级的银行，**惩罚措施**将包括：“监管部门应专题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评估其后续落实情况。……在相关现场检查立项中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若整改措施不力或下一年度监管评价仍无明显改善的银行，监管部门还有权对其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等一系列监管措施。

图表 2 评价结果及运用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	运用
一级	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为一级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评先创优、政策试点、奖励激励，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监管部门应当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为一级或二 A 级的商业银行。
二级	得分在 [75, 90) 区间者为二级，其中得分在 [85, 90) 区间者为二 A，[80, 85) 区间者为二 B，[75, 80) 区间者为二 C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评先创优、政策试点、奖励激励，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监管部门应当优先选择或推荐评价结果为一级或二 A 级的商业银行。
三级	得分在 [60, 75) 区间者为三级，其中得分在	评价结果为三级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应要求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

	[70, 75) 区间者为三 A,	
	[65, 70) 区间者为三 B,	
	[60, 65) 区间者为三 C	
四级	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为四级	评价结果为四级的商业银行, 监管部门应专题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责令限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并跟踪督促评估其后续落实情况。 评价结果为四级, 或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监管政策落实、监管督导检查等评价要素中扣分较多的商业银行, 在相关现场检查立项中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对于违反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不力或下一年度监管评价时仍无明显整改效果的商业银行, 监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区别情形, 对其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资料来源: 银保监会、兴业研究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151

